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江錦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奕群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木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世煌律師
　　洪婕慈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背信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464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20號、114年度偵字第74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被告江錦城、劉木卿（下稱被告2人）無罪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江錦城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地號私有耕地（下稱本案土地）買賣契約簽立時，為祭祀公業江00之管理人，被告劉木卿則為執業之地政士，被告2人應知悉祭祀公業條例第33條、第36條之規定。然被告江錦城於尚未取得法定授權以前，即以祭祀公業江00之管理人名義與被告劉木卿簽訂本案土地買賣契約（下稱本案買賣契約），縱本案買賣契約載有「於本契約書成立起6個月內，由乙方(指被告江錦城)

蒐集派下員同意移轉資料，如逾期限雙方同意無條件解除契約」等語，然文字僅記載「乙方蒐集派下員同意移轉資料」，並未將蒐集之程度、是否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33條、祭祀公業江00章程等法定授權要件如實記載，顯已對祭祀公業江00產生不必要之爭訟、解約處理成本。

㈡被告2人應知悉被告江錦城應於取得授權後，方可簽訂本案買賣契約，被告江錦城既尚未取得授權，仍以祭祀公業江00之管理人名義與被告劉木卿簽立本案買賣契約，可佐證被告2人有背信犯意。

㈢被告江錦城於遭解任後，仍不移交原判決附表所示祭祀公業江00之財產，反交予非屬祭祀公業江00管理人或派下員之被告劉木卿，亦可佐證被告2人對於本案買賣契約之簽訂有犯意聯絡。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推定其為無罪；犯罪事實，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。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參照）。本案原審依調查證據結果，認檢察官所舉全案證據，不足以認定被告2人有背信犯行，本於無罪推定原則，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，原判決所為之證據取捨及論斷，核無違背客觀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。

㈡上訴意旨所指被告江錦城以祭祀公業江00管理人名義與被告劉木卿簽訂本案買賣契約，本案買賣契約僅記載「乙方蒐集

派下員同意移轉資料」等文字，而未如實記載關於蒐集之程度、是否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33條、祭祀公業江00章程等法定授權要件，致祭祀公業江00產生不必要之爭訟，且被告江錦城事後拒絕將祭祀公業江00財產移交予新管理人，反交由被告劉木卿持有，而有背信之犯意聯絡等語。惟被告2人依其身分及負責處理之業務內容，應知悉祭祀公業條例第33條、第36條之規定，此亦為上訴人所認同。依照被告2人簽訂本案買賣契約之真意，當然是指6個月內所蒐集的派下員同意移轉資料，要符合法律及章程所規定之要件，始得進一步辦理土地移轉等處分行為，因已有相關明文的規定，自無庸多此一舉的在本案買賣契約內逐字記載；再者，該條件已作為本案買賣契約之解除條件，端視解除條件是否成就，而定本案買賣契約之效力。因此，即便被告2人先行簽訂本案買賣契約之行為並不恰當，亦不等同於被告江錦城有違背處理事務應盡之義務，遽認其主觀上有背信犯意。另關於祭祀公業江00財產移交乙事，因被告2人間簽訂本案買賣契約，在被告江錦城管理人職務遭解任後，因契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尚未釐清，被告江錦城才未歸還交付權狀、租約書及公款等物，然此部分屬於民事糾紛，與刑法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不符。被告江錦城為受委任處理事務之人，其於本案不構成背信罪，則不具身分關係之被告劉木卿，自無從成立共犯。從而，本案尚難以被告2人在被告江錦城取得祭祀公業江00派下員授權之前，即簽訂本案買賣契約，遽認被告2人有背信未遂之犯行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檢察官認被告2人涉犯前揭犯行所舉的證據，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。揆諸前開說明，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罪，自應為無罪之諭知。原審經過詳查，因而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，並無違誤。檢察官上訴意旨徒憑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惟仍未說服本院形成被告2人有罪之心證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楊閔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程崴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【附件】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46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江錦城
選任辯護人　張奕群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木卿
選任辯護人　陳世煌律師
洪婕慈律師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20、114年度偵字第74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錦城、劉木卿均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江錦城自民國109年9月15日起至112年7月12日止，擔任祭祀公業江00之管理人（112年7月12日遭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解除職務），負責處理祭祀公業江00之財產、文件、收租等事務。被告江錦城明知祭祀公業江00財產處分，應依據祭祀公業江00章程、祭祀公業條例第33條、第

36條之規定，亦明知祭祀公業江00名下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地號私有耕地(下稱本案土地)之處分，並未取得派下員大會決議處分之備查函，且土地辦理標售及買賣合約內容亦未召開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3分之2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超過4分之3之同意，詎被告江錦城竟利用擔任管理人之機會，與地政士即被告劉木卿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，於111年12月7日，未經派下員之同意，由被告江錦城以管理人之身分，以祭祀公業江00所有財產價值百分之20（不動產價值以給付當期公告現值計算，依謄本土地公告價格，約新臺幣【下同】868萬元）之不相當對價為報酬，與被告劉木卿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將本案土地出售，於派下現員幾乎無人知情之下而欲出賣本案土地，致生損害於祭祀公業江00之利益。嗣因祭祀公業江00新任管理人江東賢等人發覺上情，經派下員大會過半數書面同意，解任被告江錦城。然被告江錦城嗣後卻拒絕將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祭祀公業江00財產移交予新管理人，而將之交由被告劉木卿持有，並聲稱祭祀公業江00若不支付上開約定報酬，即拒絕交付，且就附表編號6所示之公款23萬7,668元，以繳交代書及登報費為由，拒不返還，祭祀公業江00因察覺有異，停止本案土地之出售作業而未遂。因認被告2人均共同涉犯刑法第342條第2項、第1項之背信未遂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；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為裁判基礎；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，即應由法院為

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，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、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背信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2人之供述、告訴代理人江志騰之指述、祭祀公業江00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、111年12月7日被告江錦城所立切結書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文件，為其主要論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2人堅詞否認有何背信犯行，被告江錦城辯稱：我出賣本案土地是希望建立宗祠的基金，而關於本案約定之報酬，係劉木卿辦理流程的總金額，且金額是劉木卿要求的，之後有請派下員就本案簽授權書，尚未達到3分之2的同意，做到一半我就被解任了，而附表所示之物已依照法院判決交給法院執行處還給祭祀公業江00等語。另被告江錦城之辯護人辯護稱：被告江錦城本案所為僅係債權行為，並未違反規定，亦未造成祭祀公業江00損害，且被告江錦城在取得派下員同意過程中遭解任，並無背信之意圖，又本案切結書係被告江錦城先以個人名義簽訂，更不會造成祭祀公業江00損害等語。被告劉木卿辯稱：我跟江錦城簽訂的契約有約定，簽約6個月內，如果沒有經過派下員同意，契約就自動解約，而不用支付我報酬等語。被告劉木卿之辯護人辯護稱：被告劉木卿受江錦城委任處理祭祀公業派下員申報、財產權清理即出售公業土地或公業解散、管理人及規約備查、佃農處理等事務，各有其目的，尚難論以背信罪之共同正犯，上開事務處理恐耗時甚久，且處理過程中亦會有相關費用產生，故被告劉木卿要求之報酬並未顯不相當，且祭祀公業江00亦可就報酬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被告江錦城擔任祭祀公業江00管理人期間之111年12月7日，有以個人名義與被告劉木卿簽訂切結書，約定以祭祀公業江00所有財產價值百分之20（不動產價值以給付當期公告現值計算）作為報酬，委託被告劉木卿協助辦理祭祀公業江00派下員申報、財產權清理及出售公業土地或公業解散、管理人

及規約之備查、佃農處理、土地分割登記、召開派下現員大會、領取公業所有土地被政府徵收之土地補償費、申辦土地合併、分割、界址調整、共有物分管使用、共有物分割、公證、認證等相關事項，且被告江錦城有以祭祀公業江00管理者名義與被告劉木卿簽訂本案土地買賣合約書等情，有切結書、買賣合約書在卷可參(見偵2920卷第69、71至103頁)，且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，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

㈡按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，以「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」為其犯罪構成要件，故須以為他人處理事務為前提，且以有取得不法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為必要，若無此意圖，即屬缺乏意思要件，縱有違背任務之行為，並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，亦難律以本罪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3527號、71年度台上字第414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違背其任務，係指違背他人委任其處理事務應盡之義務，是否違背其任務，應依法律之規定或契約之內容，依客觀事實，本於誠實信用原則，就個案之具體情形認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係義務犯，罪質在於違背義務而侵害他人之財產，至於行為人所負義務及違反義務之類型，或其係受本人委託，處理本人與他人財產之事務，行為人對於本人與第三人間財產關係具有處分權限，詎竟濫用權限（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36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或係其與本人間具有依法令、契約而生的信賴關係，對本人負有財產照料義務，復就涉及該財產之具體事務之處理具自我決定的判斷空間，卻違反此一信賴關係而行事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51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不論何種義務違背類型，均以行為人所為足致本人財產利益受有損害為成罪要件。

㈢觀之被告2人簽訂之切結書，其內容雖有約定以祭祀公業江00所有財產價值百分之20作為被告劉木卿之報酬，然彰化縣

地政士公會對於會員委託受理各類案件，並無統一規定收費標準或相關參考基準，若涉及案件情形繁雜時，則通常會與當事人以議訂方式，達成收費方式及金額等協議，有彰化縣地政士公會114年6月26日函在卷可參(見偵2920卷第329頁)，則該切結書所約定報酬是否顯不相當，尚非無疑。況上開切結書係被告江錦城以個人名義在立書人欄署名、用印，並且記載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，則該份切結書效力僅止於被告江錦城，而不及於祭祀公業江00，自難認該行為足致祭祀公業江00利益受有損害。再者，就被告2人簽訂之買賣合約，其內容確實有記載「於本契約書成立起6個月內，由乙方(係指被告江錦城)蒐集派下員同意移轉資料，如逾期限雙方同意無條件解除契約」等語(見偵2920卷第89頁)，又被告江錦城提供給派下員簽署之授權書內容，明確提及將祭祀公業江00本案土地出售，所得價金除支付仲介費用及政府必要稅費外，剩餘部分做為修建祖祠及祭祀祖先之費用，所得價款不分配派下員，並授權管理人與承買人辦理買賣簽約等事項，且亦有派下員同意簽署可佐(見偵2920卷第271至283頁)，而在尋求祭祀公業派下員同意過程中，難免耗費時日，被告江錦城作為管理人，非不得先行與被告劉木卿簽訂買賣契約，並且以契約簽署後6個月內未達到法定比例派下員同意，作為契約解除條件，並將出售不動產規劃據實告知派下員尋求授權。本案買賣契約若解除條件成就，則生契約解除效力，若解除條件不成就，則表示法定比例派下員同意本案土地之買賣，日後當然即可依法律與契約約定進行不動產處分行為，尚難僅以被告2人有先行簽訂本案買賣契約之行為，率認被告江錦城有何違反對祭祀公業江00應盡之忠實義務。至被告江錦城拒絕歸還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祭祀公業江00財產予新任管理人，反交由被告劉木卿持有一節，被告江錦城於偵查中表示係因當時委任劉木卿辦理一些事項，錢尚未結清，派下員不承認這些費用，所以才不歸還等語(見偵2920卷第145頁)，並且提出相關支出費用佐證(見

偵2920卷第219至231頁），則被告江錦城係因認與祭祀公業江00有款項尚未結清，因此拒絕交付附表所示之物，而將之交由被告劉木卿持有，雖被告江錦城於遭解任後應返還附表所示之物，然就返還事務而言，被告江錦城與祭祀公業江00係處於對立關係，而非為祭祀公業江00處理事務。故被告江錦城縱未將附表所示之物移交予新任管理人，核屬民事紛爭，與刑法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不符，不能以該罪相繩。又被告江錦城於本案所為不構成背信罪，業據本院認定如前，則不具身分關係之被告劉木卿，自亦無從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以背信罪之共同正犯論處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依檢察官所提出之事證，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，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，致使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，以昭審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閔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程崴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官　梁義順

法　　官　宋庭華

法　　官　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明俊

附表：祭祀公業江00財產

編號	物品名稱/新臺幣	備註

1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私有耕地租約書正本	承租人：江0、江00、江00、江00、江00
2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私有耕地租約書正本	承租人：江00
3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私有耕地租約書正本	承租人：江00、江00
4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地號私有耕地租約書正本	承租人：江00
5	彰化縣員林鎮共7筆土地土地所有權狀	①新西東段704地號、②新西東段876地號、③新西東段1125地號、④新西東段1126地號、⑤新西東段1127地號、⑥圳南段158地號、⑦圳南段159地號
6	公款237,668元	(1)新西東段704地號承租人所繳佃租：122,488元(計算式63000+59488=122488）。 (2)新西東段 876 地號承租人所繳佃租：51,220元(計算式 :21000+4200+00000-00000)。 (3)圳南段159 地號承租人所繳佃租：63,960元(計算式28000+35960=63960）。